**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校舍、校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要點**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據宜蘭縣政府94.8.16府教國字第940097718 號函及102年7月4日府秘法字第1020106635B號令頒布之「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要點。

第 三 條 本要點所稱之場地，係指本校各樓層之普通教室、視聽教室、圖書室、禮堂、**風雨操場**、**風雨走廊**、戶外場地及設施等。

第 四 條 活動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於借用前十日申請借用場地：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活動。

二、具有人文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三、各級文教體育之交流活動。

四、經宜蘭縣政府核准之活動。

五、經本校核准之活動。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三日內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

第 五 條 活動出售門票者，繳納預定售票總額十分之一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為保證金。

活動未出售門票或免費借用場地者，繳納新臺幣五千元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借用人如有毀損場地，應視其損害程度於該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第 六 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願改期時，應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前項所稱特別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及本要點第八條所訂情事者為限。

第 七 條 借用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使用費，但清潔費、水電費不予免除：

一 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二 縣府所屬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三 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四 其他經場地管理單位視實際需要核准者。

五 活動性質屬公益活動者。

第 八 條 已核准借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借用：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 經學校認定有損場地設施之虞者。

五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第 九 條 借用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稅捐稽徵處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 一○ 條 申請人未經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且不得在該場地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所之必要時，應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設置。

第 一一 條 申請人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始得啟用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第 一二 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

第 一三 條 申請借用場地需佈置者，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恢復原狀、違者逕予拆除，其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第 一四 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會同出借單位協調處理之。

第 一五 條 借用人因舉辦活動致侵害他人權益，應自付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一六 條 借用本校校舍、戶外場地及設備需以非上課時段為限。並依規定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管理人員工作費。以代收款（繳庫）代辦費（專款專用）方式，並依會計程序辦理，經校長核准動支。

一、   **借用時間**：

（一）平 時：早上5點~~下午4點。

晚上5點~~下午9點

（二）例假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三）寒暑假：比照例假日辦理。

二、   **借用手續**：

（一）填寫借用申請書（集會性質需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二）繳納保證金3000元（活動後退還）。

（三）繳納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工作費等。

三、 收費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名 | 普通教室 | 視聽教室 | 禮堂 | 操 場 | 風雨操場 | |
| 單位 | 每間/每場次 | | | 每場次 | 每場次 | |
| 場地使用費 | 200 | 500 | 500 | 500 | 一般 | 宴會喜慶 |
| 1000 | 1500 |
| 水電費 | 100 | 500 | 200 | 200 | 日間:500  夜間:1000 | 日間:1000  夜間:1500 |
| 清潔費 | 200 | 500 | 500 | 200 | 一般:500 | 1000 |

第 一七 條 注意事項：

一、借用費用以每場次（間）標準計算。

二、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場次。

三、社區民眾、社團使用本校**戶外場地**，並維護整潔，原則上不收費，但不提供水電借用。

四、為本著使用者付費原則，長期借用本校從事社團活動（晨操、土風舞、外丹功……等），如使用音響、照明，需使用水電者，本校每月酌收水電費伍佰元，一次收費一學期【六個月】。申請時收取，做為貼補本校水電費用。

五、自行整理場地經校方檢查無污損、油漬且回復原場地者，免收清潔費，但宴會喜慶用途除外。

六、如遇電價、水費調漲將由學校召開會議再做水電收費價議調整，並行公告。

第 一八 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壯圍國民小學校舍、校地及設備借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壯小總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場地名稱 |  | | | | |
| 借用時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 |
| 活動內容 |  | | 是否  售票 | □是  □否 | |
| 借用器材清單 | □會議桌（　　）張 | □椅子（　　　）張 | | | □冷氣 |
| 電化器材：□投影機　□幻燈機　□單槍投影機  □音響　□手提CD □筆記型電腦 □擴音機  □其他 | | | | |
| 收費金額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茲申請借用上開場地及設備，願遵守　貴校「校舍（地）及設備借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辦理。

　　　 此致 宜蘭縣壯圍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

經辦（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　絡　人： 電話：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本 租借貴校 ，已於 年 月 日活動結束，未損害場地，茲申請退還保證金計新台幣 仟元整。

此致

宜蘭縣壯圍國民小學

租借單位：

負 責 人：

借 用 人：

地 址：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